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思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摘 要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继续以建设“融合先锋、智美清溪”为总定位，全面推进融合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发展低碳产业。作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子项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通过建设西起现状青滨东路，东至规划东环路，道路长约 313 米的城市次干路，助力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清溪镇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该项目 2024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 998.12 万元，资金通过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下达至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其中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三十六期）期限为 15 年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期限为 10 年期，上述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按半年支付。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决策、管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这六个维度，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审核与评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2.51 分，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的实施为快意电梯、朗泰通项目运营提供了要素保障，为产业创收营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同时，通过优化道路布局提高交通运行效率，改善人民群众出行环境。

结合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资料分析，该项目存在的问

题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自评工作不到位；未按照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有损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制度制定稍有欠缺，项目调整资料未及时完善；工程建设进度和时效性达不到预期，道路质量管理存在不足之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同存在纰漏之处。

基于实地考察和资料分析，针对上述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细化分项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财政要求完善自评工作；加强合同管理，多方合力研究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准确性，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项目过程资料管理；采取事前加强论证、事中加强监督的方式深入项目进度管理，同时加强质量管理，落实工程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运营成效。

目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评价对象及金额	2
(三) 绩效目标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指标分析	10
(一) 决策分析	10
(二) 管理分析	16
(三) 成本分析	20
(四) 产出分析	21
(五) 效益分析	23
(六) 满意度分析	24
五、主要绩效	25
(一) 积极响应顶层设计，落实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战略	25
(二) 积极改善出行环境，助力清溪镇融和智美发展	25
(三) 积极倡导以人为本，改善居民交通出行环境	25
六、存在问题	27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自评工作不完善	27
(二) 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损资金支付及时性	27
(三) 制度体系不完善，项目调整资料未完善归档	28
(四) 建设进度及时效不及预期，质量管理略有不足	28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同存在纰漏之处	29
七、相关建议	30
(一) 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自评工作管理	30
(二) 扎实推进合同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	30
(三)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及时整理项目过程资料	31
(四) 严控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完善项目质量管理	31
(五) 强化审核与监督，提高过程文档编制的准确性	32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34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安全的绿色发展道路，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发展格局。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培育发展低碳产业。《东莞市清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建设“融合先锋、智美清溪”为总定位，依托清溪临深区位优势、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以及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接和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融合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繁荣发展、社会和谐发展，致力打造产业大镇、生态大镇、文化大镇，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子项目。“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园区道路，提升整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相关企业提供

优质的产业园区，构建低碳产业链，推动清溪镇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助力清溪镇打造“国际低碳生态小镇”。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基于上述低碳产业发展需求，结合“项目地多为工业企业，对交通条件要求高”的现状，由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牵头，对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进行建设。项目旨在优化并改善地区道路网系统，承担沿线居民出行及地块开发重要通道，与青滨东路、东环路组成成熟的区域路网，推动片区产业绿色发展，促进清溪实现“融合先锋、智美清溪”的战略目标。

2. 项目内容

（1）建设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2）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3）投资概算：3221.85 万元

（4）项目内容：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位于清溪镇青湖片区，西起现状青滨东路，东至规划东环路，道路长约 313 米。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

（二）评价对象及金额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金额为：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998.12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子项目。2024年，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报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占地面积约1.9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73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9条，长度约10.9公里；建设园区配套停车位约500个，设置充电桩90个；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整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平。”由于子项目未单独申报目标表，结合上述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及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推定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道路1条，长度约为313米。”

2. 细分绩效指标

为综合评价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基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进度、绩效目标表，结合上级单位考核要求，针对性制定了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

- （1）工程建设完工率：100%；
- （2）工程材料质量合格；
- （3）按计划及时开工；
- （4）按计划及时完工；
- （5）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对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等运营收入具有较大的带动效应；

(6) 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对于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优化道路网络体系、减轻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隐患存在比较好的促进作用；

(7) 可持续影响：道路可使用年限为 15 年；

(8) 相关群体满意度：无相关投诉记录。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 2024 项目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绩效跟踪及结果应用，促使评价对象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合理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书面资料审核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实地检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设置

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 $90 \leq \text{分数} \leq 100$ 的为优； $80 \leq \text{分数} < 90$ 的为良； $70 \leq \text{分数} < 80$ 的为中； $60 \leq \text{分数} < 70$ 的为低； $0 \leq \text{分数} < 60$ 的为差。详见下表。

表：绩效评价分值与等级结果对应关系

序号	分值	等级
1	[90, 100]	优
2	[80, 90)	良
3	[70, 80)	中
4	[60, 70)	低
5	[0, 60)	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号）等要求，建立了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档打分。本指标体系围绕决策、管理、

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展开绩效评价，包括 6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委托，由广东思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匹配相关人员团队，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初步确定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
2. 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明确绩效评价的要点、指标体系、报告框架等，并制定具体项目调研计划。
3. 提出绩效评价材料需求清单，汇总、梳理相关材料。
4. 对项目单位和工程项目开展现场调研。通过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核实项目和资金情况，对调研反映或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5. 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订报告，经委托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从决策、管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6 个方面对“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审核和评议。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82.5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一级指标得分率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6	15	93.75%
二、管理	15	9.5	63.33%
三、成本	9	9	100.00%
四、产出	32	22.01	68.78%
五、效益	21	20	95.24%
六、满意度	7	7	100.00%
总计	100	82.51	82.51%

表：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细项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决策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债券匹配度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1.5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程度	3	3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3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损失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建设完工率	8	7.01
	产出质量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性	8	8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性	8	7
		项目完工及时性	8	0
效益	经济效益	运营收入带动性	7	7
	社会效益	道路改善情况	7	6
	可持续影响	道路可使用年限	7	7
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	问题投诉情况	7	7
合计			100	82.51
绩效评价等级				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立项符合东莞市总体规划、清溪镇发展规划。根据《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安全的绿色发展道路，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发展格局。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培育发展低碳产业。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发展定位——产业大镇”的要求，以建设“融合先锋、智美清溪”为总定位，依托清溪临深区位优势、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接和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融合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繁荣发展、社会和谐发展，致力打造产业大镇、生态大镇、文化大镇，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要求，构建内畅外联立体交通网络。建设东风路、东环路、鹿湖东路等 20 多条“内畅外联”道路，全面疏通镇内道路网络，全面攻克“断头路”、提升“瓶颈路”，深入实施交通路口微改造、智慧停车管理等秩序优化工作，推动国、省、县道和 3 个商圈 14 条城市主干道的非机动车道升级改造。

该项目符合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参与编制镇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财政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城市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和管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的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并送审”等单位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4〕526 号）文件要求，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本项目从属于新增专项债券所支持的“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及各项工程的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并获得批复。2023 年 7 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7 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实施，批复中提及相关文件有：《关于同意完善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周边道路的复函》（清办复〔2022〕131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900202300301 号）、《关于同意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3〕135 号）、《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2023 年 8 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出《关于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文件批复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218525.47 元，项目建设资金由镇财政拨付解决。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具有相关政府指导文件。

但应当注意到，2023 年 7 月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前后数据不一致的地方。报告中“1.1.5 建设工期”描述为：“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4 年 04 月通

车”，下附表格及项目实施方案为 2024 年 05 月通车，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 2024 年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且该项目申请 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时以“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报，提交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未有细化的子项目目标表。本次绩效评价以上述《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目标”指标的评判对象。2024 年度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7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7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是否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	-	2024 年未定该目标，不作评价
	质量指标	变更审批合规性（%）	100%	是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	2024 年未定该目标，不作评价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22800 万元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	2024 年未定该目标，不作评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	2024 年未定该目标，不作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24 年未定该目标，不作评价
	偿债风险指标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保障倍数	1.75	是
		已还本付息金额/应还本付息金额	1560.25	是
		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是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2024 年，该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时由第三方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产出效益等指标进行测算，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对比《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二者具有相关性。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占地面积约 1.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73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9 条，长度约 10.9 公里；建设园区配套停车位约 500 个，设置充电桩 90 个；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整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平”，与厂房建设、道路建设等项目内容相关，但各项细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上述量化的总体目标未在 2024 年细分目标中体现，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

（1）债券匹配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

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子项目，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清单的通知》（粤财债函〔2022〕24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即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24年5月至6月，东莞市财政局发布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共下达600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24年，项目建设单位依照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使用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相匹配。

（2）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经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财政局审核造价为2575.69万元，预算编制经过审核论证。预算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与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相匹配。

项目审定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和依据：根据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2023年09月版图纸）、范围交底资料及要求进行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计价程序执行东建价〔2019〕4号文发布的《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程序表、《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清单计价程序表。执行东建价〔2019〕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金按9%执行，东建价〔2022〕1号《关于调整东莞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的通知》，动态人工价格系数调整为1.07（含机上人工）。材料价格按2023年9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其他材料参考临近市信息价或市场价。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得分率75%。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大部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与建设进度相匹配，但存在个别支出进度不匹配的情况。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至检测工作量的80%，应拨付合同金额的70%即320867.54元，实际拨付金额为256694.03元。再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完成至合同金额的70%即79240元，实际拨付金额为63392元，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实际进度不匹配，扣0.5分。

（2）本息偿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4 年东莞市财政局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文件所示，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债券有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共 6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三十六期）期限为 15 年期，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期限为 10 年期，上述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按半年支付。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结合现场调研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付利息及服务费用 1522576.12 元，已如期足额支付。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1 分，得分率 25%。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项目支出请款、审批、拨付单据，以及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未发现债券资金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符合 2024 年东莞市财政局债券资金下达文件中关于“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的资金规范要求。但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一是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测合同，项目完

成至检测工作量的 80%，应拨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请款申请，申请拨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70%，即 320867.54 元（ $458382.2 \times 70\%$ ），该进度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2024 年 9 月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该笔检测费 256694.03 元，与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不一致。

二是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水土保持报告（报批稿）及批复并经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费用（最终结算合同价）。2024 年 9 月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提交请款报告，申请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 79240 元（ $113200 \times 70\%$ ），该进度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支付该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3392 元，与合同要求和实际进度不一致。

三是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合同，付款前由监理人提供请款申请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交请款申请报告，2024 年 9 月 23 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该进度，2024 年 9 月 27 日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该笔进度款。项目请款申请报告时间晚于资金审批与支付时间，不符合合同支付规定与审批流程。

四是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测合同，项目工期为基坑监测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完工，工期为 2.5 年。工期应为 0.5 年而非 2.5 年，工期约定有误，不利于合同执行。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参照执行制度如《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 号）、《清溪镇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清办〔2022〕6 号）、《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但未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扣 0.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调整资料不完备。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反馈，该项目调整资料不完善，无法对其内容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等措施。一是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提交监理周报和月报，对项目施工过程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施工安全和材料、人员、机械进场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工程建设

的效率性和规范性。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资料、合同、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调整资料仍未完善，扣 1 分。

（三）成本分析

1. 经济成本

（1）投资成本控制程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总投资概算为 3221.85 万元，经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财政局审核造价为 2575.69 万元。结合 2024 年专项债项目支出明细表以及项目合同，2024 年该项目共支出金额为 998.12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未超过预算计划。

2. 社会成本

（1）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现场调研反馈，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联合各方形成施工安全监督，执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社会稳定性造成破坏。

3. 生态成本

（1）生态环境损失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制定了水土流失、水环境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噪声、固体废物、保护景观等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未产生经济代价。

（四）产出分析

1. 产出数量

（1）工程建设完工率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7.01 分，得分率 87.68%。

依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建成通车。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计划建设进度为 100%。根据 2024 年 12 月经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价款汇总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累计完成进度为 87.68%，工程建设完工率为 87.68%，本项指标得 7.01 分。

2. 产出质量

（1）工程材料质量合格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部分基础设施工程材料所示，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如乳化沥青、石油沥青、水泥、钢筋、井盖板、线缆、阀门、PHC 管桩都具备合格证书或检测合格报告。本项指标得 8 分。

3. 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7 分，得分率 87.5%。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开工报告所示，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开工。由于该项目为地方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是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作为专项债券的行动指南，项目实施方案是评判项目资金能否按既定计划使用的重要依据。根据《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安排，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进度为正在施工中，立项依据为《关于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19 号），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期及实施方案，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本项指标得 7 分。

（2）完工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期及实施方案，项目拟于 2024 年 5 月通车。根据 2024 年 12 月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价款汇总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累计完成进度为 87.68%，截至被评价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并移交通车。本项指标得 0 分。

（五）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1）运营收入带动性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由浦星东路、东环路、葵青路和清风路包围的网状结构构成，以工业用地居多。道路全线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项目的建成优化地区道路网系统，作为沿线居民出行及地块开发重要通道，与青滨东路、东环路组成成熟的区域路网。道路建设为快意电梯、朗泰通项目运营提供了要素保障，为产业创收营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作为子项目，本项目建设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夯实基础建设，达到运营目标，实现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等运营收入具有较大带动作用。本项指标得 7 分。

2. 社会效益

（1）道路改善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6 分，得分率 85.71%。

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为城市次干路。结合现场调研，项目路段承担两侧地块出行的需要，与青滨东路、东环路、葵青路、香山路组成片区内交通微循环路网、疏解城市干道交通压力，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优化道路网络体系。项目结合周边路网，创造机、非、人、公交的合理交通空间和通行时间，合理设置人行通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和必要

的停车场，减轻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隐患。然而应当注意到，道路现场仍存在个别管理不善的地方，如电力井盖附近路面下沉，不平整的路面会影响附近居民的出行体验，降低出行的舒适性。本项指标得 6 分。

3. 可持续影响

(1) 道路可使用年限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3 年 7 月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年限为 15 年。结合项目现场调研情况和设计图纸，项目建设单位按照 15 年设计年限建设道路。本项指标得 7 分。

(六) 满意度分析

1. 相关群体满意度

(1) 问题投诉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现场调研和项目建设单位反馈，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施工及完工过程中未发生问题投诉情况。本项指标得 7 分。

五、主要绩效

（一）积极响应顶层设计，落实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战略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作为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子项目，聚焦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园区品质提升，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体系。同时，本项目进一步改善清溪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产业发展服务水平，引领带动清溪镇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为清溪镇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有力促进当地及周边经济社会发展。

（二）积极改善出行环境，助力清溪镇融和智美发展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的建设基于清溪“公交+慢行”的出行模式，通过进一步改善出行环境，建设“内联外畅”立体交通体系，实现绿色交通与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显著提高清溪镇的区域形象和区域竞争力，推动清溪镇青湖片区开发进度。同时，项目建设也是响应清溪打造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的号召，助力清溪打造产业大镇、生态大镇、文化大镇，促进实现“融合先锋，智美清溪”的发展目标。

（三）积极倡导以人为本，改善居民交通出行环境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前，项目所在的片区周边整体出行环境较差，难以满足地块开发的需求，同时，

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产生大量的车行、人行需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通过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必要的管线设施，促进沿线土地开发利用，优化交通网络，减少交通拥堵，提高出行效率。项目通过合理规划道路绿化、景观设计，不仅美化环境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还为居民创造更加便捷、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自评工作不完善

一是《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占地面积约 1.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73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9 条，长度约 10.9 公里；建设园区配套停车位约 500 个，设置充电桩 90 个；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整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平”，但未在各项细分绩效目标中体现。

二是截至被评价日，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得分表，未对项目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及效益等项目情况做出分析、总结，不利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损资金支付及时性

一是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测服务，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至检测工作量的 80%，应拨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 320867.54 元，实际拨付金额为 256694.03 元。

二是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至合同金额的 70% 即 79240 元，实际拨付金额为 63392 元。上述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与计划进度不匹配，专项债券资金存在沉淀风险。

三是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前由监理人提供请款申请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交请款申请报告，2024 年 9

月 23 日项目建设单位审批同意该进度，2024 年 9 月 27 日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该笔进度款。项目请款申请报告时间晚于资金审批与支付时间，不符合合同支付约定与审批流程。

（三）制度体系不完善，项目调整资料不完善归档

一是在制度制定上，项目建设单位未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未能就单位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制度规定。

二是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调整资料不完备。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反馈，该项目调整资料不完善，未及时归档，无法就其调整情况进行评价。

（四）建设进度及时效不及预期，质量管理略有不足

一是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建成通车。依《工程量清单计量价款汇总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累计完成进度为 87.68%

二是工程建设时效性不及预期。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实施安排，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截至被评价日未完成竣工验收。

三是项目道路质量管理略有不足。如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电力井盖附近路面下沉，不平整的路面会影响附近居民的出行体验，降低出行的舒适性。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同存在纰漏之处

一是《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前后数据不一致的地方。报告中“1.1.5 建设工期”描述为：“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4 年 04 月通车”，下附表格及项目实施方案为 2024 年 05 月通车。

二是根据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监测合同，项目工期为基坑监测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开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完工，工期为 2.5 年。工期应为 0.5 年而非 2.5 年，工期约定有误。

七、相关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自评工作管理

一是项目细化的绩效指标应基于项目实际与总体目标情况进行设置，绩效目标的设计应围绕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等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如本项目结合总体目标可细化到 2024 年建设怎样规模的标准厂房，道路，停车位以及充电桩等。

二是加强自评工作，项目每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年终自评，从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维度进行细化分析。对于自评报告应当严格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提高报告的严谨性。

（二）扎实推进合同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

一是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首先在签订合同前应明确合同条款，对于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应当经过多方论证和审核，其次可通过建立合同台账，详细记录合同的付款条款、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信息，便于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再者，对于确实需要变更需求的业务，应当按照制度规范要求执行审批程序。

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对于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可结合上级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文件规定以及地方政府文件如《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规范债券

资金使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避免债券资金闲置。

（三）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及时整理项目过程资料

一是梳理现有制度，补足制度缺口。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包括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梳理，形成制度清单。对于存在缺漏的制度，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业务情况进行补充，对现有制度加强评估，在广泛征询的基础上修订制度。

二是建立项目资料管理机制，明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流程。实行专人负责制，按照项目阶段、资料类型等进行分类整理，确保资料的条理性和可查性。同时定期检查资料的收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严控项目进度按计划推进，完善项目质量管理

一是应基于科学性、合理性原则，在深入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对于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施工计划等做出详细计划。对于专项债券项目，在深入论证实施方案后，应严格把控项目进度管理，按照实施方案的计划和标准施工，对于存在项目变更、资金紧张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迟缓的情况，应强化调研、论证、审批工作。

二是对于本项目道路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应当按照《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跟踪施工单位保养期（养护

期)的工程质量,对监理单位后期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 强化审核与监督,提高过程文档编制的准确性

一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对文档编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纰漏的地方应及时更正。如加强合同审核力度,在合同签订前对存在有歧义的、错误的、不规范的地方进行更正。

二是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考核。对于委托第三方编制的过程文档资料,应当事前明确编制单位资质,编制人员的经验情况并落实编制责任。对于存在编制纰漏的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正,同时将文档编制的准确性纳入第三方考核。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他事项说明：项目单位对提供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是我司在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基础上，结合现场座谈、实地调研、专家评价意见，综合评估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委托方评估项目时使用。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扣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75.0%	《清溪镇青塘路东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前后数据不一致的地方。报告中“1.1.5 建设工期”描述为：“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4 年 04 月通车”下附表格及项目实施方案为 2024 年 05 月通车。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	2024 年度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24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19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79.2%，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0%	各项细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的总体目标未在 2024 年细分目标中体现。
	资金投入	债券匹配度	3	3	1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1.5	75.0%	项目监测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2024 年进度款与合同约定、实际进度不匹配。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2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25.0%	1. 项目监测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2024 年进度款与合同约定不一致。2. 工程监理合同项目请款申请报告时间晚于资金审批与支付时间，不符合合同支付规定与审批流程。3. 工程监测合同期约定有误，不利于合同执行。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7%	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0%	项目调整资料未完善。

成本	经济成本	投资成本控制程度	3	3	100.0%	
	社会成本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3	100.0%	
	生态成本	生态环境损失	3	3	1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建设完工率	8	7.01	87.6%	计划完工率为 100%，实际完工率为 87.68%。
	产出质量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性	8	8	100.0%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8	7	87.5%	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实际 2023 年 12 月开工。
		完工及时性	8	0	0.0%	项目计划 2024 年 5 月通车，实际未竣工验收。
效益	经济效益	运营收入带动性	7	7	100.0%	
	社会效益	道路改善情况	7	6	85.7%	道路现场存在管理不善的地方，如电力井盖附近路面下沉。
	可持续影响	道路可使用年限	7	7	100.0%	
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	问题投诉情况	7	7	100.0%	
			100	82.51	82.51%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得 1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得 0.5 分；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得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得 0.5 分； 3. 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得 0.5 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2. 75%≤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3 分； 3. 5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75%，得 2 分； 4.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5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申报专项债券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最高得 1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最高得 1 分。
	资金投入	债券匹配度	3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相符情况。	1.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最高得 2 分；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最高得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得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得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得 1 分。
管理 (1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最高得 1 分；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最高得 1 分。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	1.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按原计划执行，能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最高得 2 分。 2. 未如期偿还的，每推迟 1 天扣 0.1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4 分； 2. 每出现 1 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 0.5-4 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 1 分； 3. 每发现 1 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得 1 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得 1 分）； 2. 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得 2 分； 3.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得 1 分。 4. 每发现一项制度执行情况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成本 (9 分)	经济成本	投资成本控制程度	3	考核项目的投资金额是否不超预算，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或超支情况。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 3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社会成本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情况。	未发生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得 3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该项为 0 分。
	生态成本	生态环境损失	3	考核是否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并产生经济代价。	未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未产生经济代价的，得 3 分；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并产生经济代价的，视破坏程度和产生经济代价情况扣分。
产出 (21 分)	产出数量	工程建设完工率	8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工程建设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100%。	得分=权重×工程建设完工率。
	产出质量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性	8	考核项目工程材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质量合格佐证进行评判。	若能提供佐证证明采购材料符合质量合格标准的，该项得满分，若提供的佐证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若未能提供有效的、客观的相关佐证的，该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8	考核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是否达到计划开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若实际开工日期不晚于计划开工时间，得 8 分。否则每延迟开工 1 个月，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完工及时性	8	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是否达到计划工期要求，反映工程进度情况。	若实际完工时间不晚于计划工期，得 8 分。否则每延迟完工 1 个月，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效益 (21分)	经济效益	运营收入带动性	7	考核项目建设是否对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等运营收入产生带动作用。	项目建设是否对管理费、污水处理费、停车费及充电桩收入、广告费收入等运营收入带动作用较大的，得 6-7 分，带动作用一般的，得 3-5 分，带动作用不明显的，得 0-2 分。
	社会效益	道路改善情况	7	考核项目建设是否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优化道路网络体系及出行环境、减轻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隐患。	项目建设对于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优化道路网络体系、减轻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隐患有比较好的促进作用的，得 6-7 分，促进作用一般的，得 3-5 分，促进作用不明显的，得 0-2 分。
	可持续影响	道路可使用年限	7	考核项目建设后道路使用年限，根据设计要求，该道路的设计年限为 15 年。	项目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建设道路，使用年限为 15 年的，得 7 分，不满足该条件的，得 0 分。
满意度 (7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	问题投诉情况	7	考核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若无投诉等反映情况，得 7 分；否则每有 1 类投诉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
合计			100		